

# 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企指〔2023〕14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安全生产 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有关市州，省直管县市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企〔2020〕49号）和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单位）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 万元（具体金额、项目详见附件），市县相应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，省直单位具体科目详见附件。

专项资金只能用于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支出，不得用于个人奖励性支出。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  
分配总表

2、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

- 分配明细表（应急能力建设）
- 3、2023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  
分配明细表（风险识别与管控）
- 4、2023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  
分配明细表（宣传教育培训）
- 5、2023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  
分配明细表（防汛抗旱）
- 6、2023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  
分配明细表（森林防火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